

债券代码：155397.SH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00          回售简称：宜华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22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20年4月29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0754-88251212-8881

传真：0754-8891215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柴女士

电话：021-23154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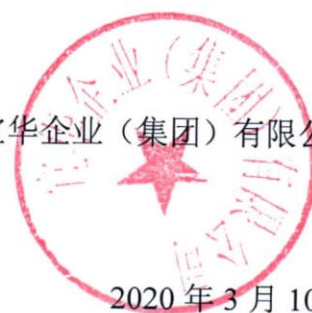
传真：010-8802719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盖章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